土地分割複丈申請須知

壹、申請人:

- 一、私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辦理。
- 二、公有土地、由管理機關或以書面授權或委託土地代管機關代為申請。
- 三、凡土地所有權屬一人所有者,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但因和解而必須分割,由當事人會同申請,如任何一方拒不會同申請時,得由他方檢具有關證件單獨申請之。
- 四、凡土地所有權為二人以上所共有,由共有人共同申請或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者。
- 五、一宗土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申請分割時,應先由土地所有權人會同地上權人,永佃權人,地役權人或典權人申請勘測權利範圍及位置。
- 六、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如經查明依法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以遺產土地抵繳 遺產稅,須申辦土地分割時,准予由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申請辦理。
- 七、共有土地因部分共有人死亡,應俟其繼承人辦妥繼承登記後,始能協議分割。但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者,共有人可依法院 規定判決代為辦理繼承登記後,再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

貳、複丈之限制:

一、每宗耕地不得分割。但因出售與毗鄰耕地自耕農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為共有;共有耕地每人持分達五公頃以上且有分割之必要者,得報經該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分割為單獨所有;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其依法變更部分得為分割。(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條)

- 二、建物基地分割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規定辦理(內政部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臺內地字第三六八二九五號函)。
- 三、實施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未決之土地,不予受理申請土地複丈(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台內地字第六五〇二〇一號函)。
- 四、實施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公告禁止處分期間內,暫停申請分割(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
- 五、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及經稅捐機關囑託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不得申請分割及合併(土地 登記規則第一二九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
- 六、因界址糾紛,正訴由司法機關處理者,除由法院囑託測量外,不得申請複丈(內政部三十九年台內地字第三四七九號代雷)。

七、已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預告登記之土地,不得申請分割或合併(土地登記規則第一二四條)。

參、應繳費額:

一、土地複丈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

- 二、土地分割複丈費:按分割後筆數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但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 三、司法機關囑託辦理複丈、測量及勘查業務,並限期在十五日內辦理者,其各項費用依前述標準加倍計收。

肆、應備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

	心阴下明百代及远了	170									
項次	名稱	法	令	依		據發	給	A	幾	弱ノ	名
1	土地複丈申請書	地籍	測量實施	規則第	二()七	向	本所月	及務	台索耳	又	
2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條				同	オ	5			
3	所有權人身份證明	同	右			身	份證、	户	口名名	휒	
		土地	登記規則	第三十	四條	影	印本	(自)	行影		
						印)戶籍	音騰.	本 ()	5	
						- 1	事務	所)	1		
4	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書					- 1	務局				- 田」、「旱」地目無檢附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之土地申請分割,無法判斷確屬依法可
			發展條例							1	洪建築使用者應檢附。
5			實施規則	•			行檢內	付			
1 -		地測	量實施規	則第二	○七條		務局			- 1	申請建築基地之保留地分割時檢附。
7	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證	l				同	オ	5		- 1	1實施建築管理後或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後建築基地申請分割時
		l .	部七十五							- 1"	会附。
	明)		內地營字	第三六	八二九					- 1	2在右述時間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申請分割得以繳納房屋稅、水電費之憑證
		五號	函。							- 1	或區公
8	1-1	ath ate	w 17 16 1 1	. t-t 1			公所			- 1	所之證明文件,或經主管建築機關證明文件代替。
9	1		發展條例				行檢內	付		- 1	3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時檢附。
	委託書	地籍	測量實施	規第二	○五條					- 1	「田」、「早」地目無檢附建造執照時檢附。
										- 1	一、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 1	二、依內政部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內地字第七四九二七○號函: 由代理人及複
										1	代理人
											於委任關係欄或備註欄適當處簽明「委任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如有虛偽、
											不實,
											本代理人及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者免附。